

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文件

芜市办〔2022〕7号



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芜湖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山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、管委，市直、驻芜各单位：

《芜湖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
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5月12日

芜湖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我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，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，碳中和扎实推进，城市整体性、系统性、生长性增强，“城市病”问题缓解，城乡生态环境整体改善，城乡资源环境承载力明显提升，城乡治理水平显著提高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践行。到 2030 年，全市绿色城乡建设取得重大成效，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更加完善，完成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任务。构建完整的贯穿设计、建造、运营、拆除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。到 2035 年，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，碳排放量稳中有降，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，城乡建设品质全面提升，人居环境更加美好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促进区域和城乡绿色发展

1. 优化绿色发展空间布局。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、中部地区崛起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，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

展，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构建“一江两屏、南北两圩；一主两副、一湾四极”的空间总体格局，推动形成多中心、组团式的城镇化空间格局。优化用地结构、空间形态和功能组织，实现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和功能复合。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发展。推动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产业协作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城乡一体化发展。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推进“三线一单”成果落地应用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构建“一江两屏、多廊蔓延、山水相连”的市域生境网络系统和“两带五区”的生态修复结构。实施区域性一体化生态修复工程，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，巩固系统碳汇能力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

1.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。构建完备的城市交通体系。实施交通拥堵治理行动，以打通断头路、增加路网密度为重点，构建快速路、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，推动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建设，完善非机动车道及行人过街设施，

构建城市慢行系统。到 2025 年底，市区计划新建、改造城市道路 140 条。开展市区停车场普查工作，结合普查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，修编《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》，合理布局停车设施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，缓解停车难问题。到 2025 年底，新建 19 座公共停车场，新增停车位 1.5 万个。大力推进城市节水，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25% 以上。扩建利民路水厂，启动城东水厂建设，增加城市供水能力，完善城市供水管网，优化城市供水结构，建设蓄水调峰池、增压泵站，缓解局部用水压力不足的问题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统一管理。到 2025 年底，建设供水项目 15 个。推进应急储备气源及气化设施建设，优化输配管网系统，保障生产生活用气；加快餐饮场所“瓶改管”、农村公共事业及分布式微管网及暖居工程建设；建立城市燃气安全保障及应急系统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。到 2025 年底，共建设燃气项目 17 个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重点处、市交警支队、市交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大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。完善城市生态系统，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，系统修复湿地等水体以及山体、废弃地。做好城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以长江大保护试点城市为契机，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，完善城镇污水管网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、推进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建设，提高污水收集

率和处理率，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。到2025年底，市区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4个。做好船舶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。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创造美好人居环境，恢复河湖水系原生态。到2024年，基本完成无为市、南陵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。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建设，按照市民出行“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”的要求，加快形成功能完善、布局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。到2025年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0%。推进绿色城市、森林城市、“无废城市”、园林城市建设，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系统提升韧性城市水平。大力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，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印发《芜湖市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实施方案》，积极申报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。在城市道路、公园、房地产开发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水环境治理中，全面推行海绵城市建设。推进城市生态修复，提升水源涵养能力，缓解雨洪压力，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。到2025年，基本形成“源头减排、管网排放、蓄滞削峰、超标应急”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；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达到50%。实施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，保留自然雨洪通道、蓄滞洪空间，有序提升自然水系的行泄调蓄功能，因地制宜、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，发挥削峰错峰作用。

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

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. 提升城市宜居品质。完善城市蓝绿开敞空间系统，构建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。拓展城市广场、绿地公园、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，加强社区足球场地建设，补齐城市无障碍、便民服务和公共活动、教育、体育、医疗、托育、养老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，每年开展2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。开展街区环境、街区设施及街区立面整治等工作。严格执行《住宅设计标准》等标准，推动智能家电升级，促进家庭设施与住宅环境和谐协调；以连片与单个相结合的方式，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重点解决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不完善、消防设施损坏缺失、机动车和电动车停车位不足、脏乱差等问题，提升居住环境，通过改建、扩建、翻建等方式，因地制宜地推进棚户区改造，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改善百姓居住环境。推动物业服务品质化、智慧化发展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体育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 加快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。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纳入人民城市建设统一调度。大力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“合肥模式”，到2022年，全面完成以城市燃气、桥梁、供水、排水防涝等为重点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任务；2023

年，有序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，主要覆盖路灯、电力、电梯、通信、综合管廊等领域；到2025年，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覆盖，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，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。加强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，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有序推进城乡一体化绿色低碳建设。加快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，推进市政公用、公共服务、环境卫生等设施提级扩能。推进城镇化建设，围绕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燃气、公厕等设施及管网建设，完善服务功能，引导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，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和产业培育。有序控制建筑密度和开发建设强度，无为市、南陵县建成区的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0.6至0.8。合理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，与消防救援能力相适应。（各县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

1.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。按照“不规划不建设、不规划不投入”的要求，将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涉及乡村空间安排的规划，纳入村庄规划统一编制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进一步健全乡村规划许可制度，在开展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

时，严格依法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。到2025年，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到100%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编制实施美丽乡村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加强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后续管护。到2025年，建设50个以上美丽乡村精品村，推进40个左右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服务功能向周边村庄延伸，建成10+N个市级美丽乡村旅游集聚区（镇），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市域全覆盖。因村施策，进一步明确美丽乡村管护目标、质量要求和管护方法，研究制定管护制度和管护标准。坚持政府主导、整合资源、村为主体、群众支持、社会各界和工商资本广泛参与，共建精品村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。统筹布局无为市、南陵县中心镇、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城乡设施联动发展。推动乡村用水、用电、道路、用气、消防、通信、物流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有序实施县乡道路升级改造，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、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。大力推进县镇村三级“路长制”工作和管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改善农村地区

交通条件。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提高农村防灾减灾能力。基本建成安全可靠、经济合理、坚固耐用、绿色智能的现代化农村电网。推进村庄亮化，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，科学设置照明设施间距，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。到 2023 年底，完成 40 个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的目标；到 2025 年底，完成 25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%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30%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芜湖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。坚持先设计后建造，新建农房的选址、结构形式、建筑构造等要满足质量安全、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，新建农房要适应村民现代化生活需要，因地制宜推进水冲式厕所入室。加强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培育，开展传统建造技术升级。推广使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建造绿色农房，鼓励就地取材，利用乡土材料，使用绿色建材。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基本安全保障制度，持续推进农村危房动态清零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大力推进农房建设试点，总结推广典型案例。继续开展设计下乡和传统村落、建筑保护工作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加快整治提升人居环境。按照到 2025 年“江南片区按照全域美丽大花园标准建设、江北片区因地制宜打造示范镇村”的思路，深入推进以“五清一改”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。加快持续推进农村改厕、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“三大革命”，继续实施村庄清洁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村庄规划建设提升“三大行动”。到 2025 年，全面完成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任务，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6.3 万亩，创建 4 个省级森林城镇、79 个省级森林村庄。充分挖掘造林空间，积极利用房前屋后隙地，提升美丽乡村绿化水平。全面加强村庄原生植被、古树名木、自然景观、小微湿地恢复和保护。全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，做好护绿、增绿、管绿、用绿、活绿的文章。积极创建全国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县。基本普及卫生厕所，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%以上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

1. 加快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。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和标准制度体系，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、业务、数据融合。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，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，促进城市建设及运营模式变革，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对接。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、城市环境、城市交通、城市防灾、城市能耗及碳排放的智慧化管理，推动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、智能

化管理，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。加快推进“5G+城市治理”，逐步实现智能化全程网上办理，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互联互通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促进绿色低碳科技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。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在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技术领域，支持气凝胶、钙钛矿、铜铟镓硒光伏电池、无接触空中交互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、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等科技攻关与应用示范，力争培育建设一批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，支持在芜高校与芜湖企业合作进行科技研发工程，支持相关重点企业争创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。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在芜转化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。加大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力度，结合芜湖市“紫云英人才计划”，引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人才来芜创新创业。开展知识更新工程、技能提升行动，举办绿色低碳职业技能竞赛，培育一大批高技能人才。在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选拔上，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和科研机构，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进城乡建设方式转变

1.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。全面落实《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，编制芜湖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规划，开展芜湖市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研究，重点建设领域实行降碳技术、减排潜力研究以及建设领域碳中和目标下的实施路径。构建闭环管理架构，完成可行性研究、实施路线图。到2023年底，全市新增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；到2025年底，力争全市光伏装机规模达到260万千瓦。新建工业厂房、公共建筑应同步安装光伏发电系统，太阳发电组件面积不少于屋顶面积的50%。鼓励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推进浅层地热能项目开发利用，提高太阳能光热、空气能建筑一体化设计、验收、运维水平，完成一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。

（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芜湖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。开展“绿色工地”建设行动，推进绿色建造，推动建筑工地节能、减碳、降废，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。建立建筑业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，推进自动化施工机械、建筑机器人等设备研发与应用。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，积极引导房地产和社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推动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。到2025年底，创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、3家省级装配式建筑园区

和 5 家装配式建筑基地，力争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 40%。（各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。加快打造建筑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“多链协同”的发展生态。紧扣“两新一重”，重点培育一批具备承揽 5G 基站、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能力的综合性施工企业。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，政府投资项目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。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投资决策、建设实施、运营维护等全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。积极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，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。改革建筑劳动用工制度，培育一批木工、水电工、砌筑、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，全面实施职业技能评价制度。（市住建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。推广节能低碳节水产品，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，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。开展绿色学校、绿色商场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家庭创建行动，倡导绿色装修，鼓励选用绿色建材、家具、家电，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，到 2023 年底，所有县市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，基本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系统。加强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收集处理，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，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。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

动，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、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，优化交通出行结构。（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

1. 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。结合芜湖历史文化名城建设，开展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相关规划研究，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、历史建筑确定工作，加快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及测绘建档，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。到2025年，全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，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进一步完善。（市住建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。全面保护传统村落遗址、格局、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，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和传统建筑，积极保护古路桥涵垣、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。完善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制度，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长效机制，探索传统村落多元利用模式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活化利用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

管的工作格局，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。建立市负总责、县市区与开发区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。建立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的常态化城市体检评估机制，推动形成稳定、常态化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财政投入机制。鼓励保险机构丰富绿色保险险种，加大建筑业保险品种供给。大力推进“双招双引”，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会作用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严守生态保护、能耗双控、水资源利用、污染防治等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红线，对违反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，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培训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会同市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加强培训工作，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要增加相关培训课程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，依托全国法制宣传日、全国科普日、全国节能宣传周、国际环境日等活动平台，普及城乡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，凝聚社会共识。

